遴选文件

**项 目 号：BNQHXYY2024014**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遴选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进行遴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遴选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遴选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遴选项目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信息》。

**四、遴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遴选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补遗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遴选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办（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新村18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 ——15:00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

**五、遴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实施环境，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应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体现。

（五）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否则按无效处理，遴选文件中联合体组成相关条款不生效。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医务科） 联系电话：023-62867314

吴老师、李老师（财务科-采购组） 联系电话：023-62867363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6月18日

# 第二篇 产品目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包装规格** | **产品参数** | **最高限价（元）/g、ml** |
| 1 | 儿童益生菌 | ≤500g | 1、含多联益生菌，乳双歧杆菌（BB-12、Bi-07、HN019),鼠李糖乳杆菌HN001联合配方）  2、所有菌株可用于婴幼儿 3、益生元+益生菌复配 4、出厂100亿cfu/条 | 5.5 |
| 2 | 钙维生素D粉 | ≤500g | 每5g含钙≥600mg，  含维生素D400IU | 1.28 |
| 3 | 锌硒粉 | ≤500g | 每3g含锌≥12mg，硒≥20ug | 1.76 |
| 4 | 多维矿物质粉 | ≤500g | 每5g含15种维生素及矿物质，含钙≥200mg  含叶酸 | 1.44 |
| 5 | γ-氨基丁酸 | ≤500g | 1.每3g含γ-氨基丁酸≥100mg | 6.55 |
| 6 | 乳糖酶蛋白 | ≤500g | 1. 含乳糖酶、低聚果糖、动物双歧杆菌Bb-12， 2. 每1g含≥6000个活力单位； | 0.66 |
| 7 | 乳铁蛋白 | ≤500g | 1、每g含N-乙酰神经氨酸≥20mg，牛磺酸≥360ug 2、每g添加乳铁蛋白≥1mg，免疫球蛋白IgG≥50mg | 5.45 |
| 8 | DHA藻油 | ≤500g | 每700mg含DHA藻油≥225mg（提供DHA 100mg），亚麻籽油≥50mg（含a-亚麻酸25mg），含花生四烯酸 | 16.96 |
| 9 | 高脂蛋白 | ≤500g | 1、每100克含 蛋白质：≥22g， 脂肪：≥24g， 2、含鱼油DHA粉、MCT | 1.25 |
| 10 | 匀浆膳（常规型） | ≤500g | 每100g含 能量：≥1811kJ； 蛋白质：≥19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60g； | 0.22 |
| 11 | 匀浆膳（高纤型） | ≤500g | 每100g含有 能量：≥1824kJ； 蛋白质：≥20g； 脂肪：≥14g； 碳水化合物：≥54g； 膳食纤维≥6g | 0.22 |
| 12 | 匀浆膳（低渗型） | ≤500g | 1.每100g含有能量：≥1721kJ；蛋白质：≥14g；脂肪：≥7.1g；碳水化合物：≥70g 2.渗透压≤250mOsm/L | 0.27 |
| 13 | 成人益生菌 | ≤500g | 1. 多联益生菌含3种菌株及以上   2.含乳双歧杆菌HN019、鼠李糖乳杆菌HN0001、嗜酸乳杆菌NCFM。 3.出厂≥100亿cfu/条。 4.益生菌+益生元复配 | 5.50 |
| 14 | 膳食纤维 | ≤500g | 每100g含：膳食纤维含量≥91.9% | 1.65 |
| 15 | 分离乳清蛋白 | ≤500g | 1、不含脂肪、低乳糖。 2、每100g含≥90g蛋白质，蛋白质来源100%分离乳清蛋白 | 1.35 |
| 16 | 碳水化合物组件（特医） | ≤500g | 具备特医证 1.蛋白、脂肪、膳食纤维、乳糖含量为0，含碳水化合物≥12.5% 2.不含电解质 | 0.36 |
| 17 | 全营养（特医） | ≤500g | 1.具备特医证 2.使用动植物双蛋白。每100g提供能量≥1835KJ，蛋白质≥16.7g，脂肪≥14.5g，碳水化合物≥58.2g，含膳食纤维。 3.含肌醇 4.不含有香精 5.含益生菌元低聚果糖 | 1.04 |
| 18 | 均衡蛋白组件（特医） | ≤500g | 1.使用动植物双蛋白，每100g含能量≥1873kJ，蛋白质≥16.2g 2.含有小麦低聚肽  3.不含胆固醇和乳糖 4.含益生菌 | 0.52 |
| 19 | 短肽 | ≤500g | 1. 每100克热量：≥1613kJ,蛋白质：≥19g，脂肪：≥1g，碳水化合物：≥74g   2、脂肪占热比<5%。含短肽和游离氨基酸 3、 ω-3脂肪酸作为主要脂肪供给 | 1.28 |
| 20 | 水溶性维生素 | ≤500g | 含有VC ，VB1，VB2，VB6，VB12等多种维生素  含泛酸，烟酸，叶酸，生物素 | 0.83 |
| 21 | 酵茶素 | ≤500g | 1.含天然黑茶、金花菌 2. 0脂肪 3. 0蔗糖、0农残、0防腐剂  4.每100g含：茶多酚≥29.6g、儿茶素类总量≥7.94g  5.每1000g含：茶氨酸≥6.47g | 12 |
| 22 | 全营养（代餐） | ≤500g | 1. 采用纯天然植物蛋白。 2、每100g含：能量≥1224KJ，蛋白质≥22.7g，脂肪≥2.9g，碳水化合物≥68g。   3、含膳食纤维。 4、无蔗糖、无防腐剂，不含钠 | 0.7 |

#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中选供应商在收到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计划后应按计划要求立即组织货源，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根据采购计划内容进行当面验收，双方当事人在随货同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时出具生产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二、采购人要求中选供应商的最低服务承诺：**

1.产品服务及配送服务

①肠内营养制剂配送率和及时性：中选供应商所配送货物必须100%地满足医院计划要求。在医院计划发出后，中选供应商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中选供应商在与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合作期间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②.肠内营养制剂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供应商配送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接受群众对其配送产品的监督质疑，医院有对群众监督质疑的产品送主管部门检查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证实供应商配送有假冒劣质产品，医院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医院将不再与其合作，同时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③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配送肠内营养制剂，如遇特殊情况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④供应商在送货时所派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⑤供应商应对所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免费进行更换。

⑥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指派一名专职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口联系相关事宜，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⑦如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经双方同意，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⑧提交自愿提供食品配送延伸服务承诺书。

⑨合同期限为至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科室建设服务

供应商负责提供临床营养科的整体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建设、科室场地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科室整体诊疗流程、医嘱收费路径建设及临床营养学科发展建设等方面内容。

3.协助运营服务

①供应商应提供临床营养科的整体运营服务方案的建议，包括业务培训、专业指导等内容。

②供应商应组建运营团队，协助医院落地实施临床营养科的运营方案。团队中须包含至少1名持证的临床营养师作为专业培训及指导人员。

4.其他关于临床营养科建设及发展的延申服务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必须按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签字认可的交货验收单开具发票；

2.采购人每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以及供应商最终响应的服务产品单价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在每个月结束后下一个月的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对账单（每年12月份的采购费需在财务年度报销截止前一周提供对账单），采购人在收到对账单后15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明细盖章件。采购人自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材料起按月支付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约定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缴纳方式：从中选人账户划转至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的账户上

户 名：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行重庆市分行李家沱支行

账 号：3100026419201090302

社会信用代码：12500113450500299F

（3）退还方式：履行合同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合同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肠内营养制剂供应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在供应期前12个月内不允许调价；满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并提供资料，经医院同意，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根据营养科室的需求进行对肠内营养制剂的调整。

2.若供应商在半年内无故出现3次或累计超过10个常用肠内营养制剂的延迟供应（比正常到货时间延长2天及以上）或不供应，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医院有权另行寻找供应商，且相关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负责。

3.若供应商在供应期内出现3次肠内营养制剂质量达不到样品要求，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供应商合作。

4.若供应商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向医院供应假、劣产品，则由其承担全部不良后果，医院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肠内营养制剂供应资格，并取消参加医院遴选的资格。

5..若供应商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发现违反国家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或进入政府采购活动“黑名单”，医院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肠内营养制剂及一切购销活动供应资格。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遴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8.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项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2.符合性审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根据评审现场查验表，检查报价纸质件是否只有一个报价，U盘中电子报价表是否只有一个，报价栏是否只有一个报价，是否在限价范围内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遴选文件第二篇内容作出响应；  对遴选文件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完全满足。 |
| 遴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评审小组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抓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 报价  （10%） | 10分 |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基准价：每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报的所有产品的价格的总和，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每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报的所有产品的价格的总和）。 |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20%） | 20分 |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产品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与遴选文件要求的产生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产品质量（10%） | 10分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缺失一个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商务部分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质保服务方案;2.售后应急服务方案;3.服务运营方案;4.产品配送方案；5.科室建设方案。结合医院实际，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针对性强、为优秀得21-30分；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准确、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为良好得11-20分；方案说明准确度不高，无针对性为差得1-5分；说明内容和本项目无关及未提供为差得0分。 |  |
| 5 | 配送方案（20%）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  ①配送质量保障方案；  ②运输、装卸方案；  ③仓储方案；  ④配送线路设置；  ⑤运力调配计划。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5分，最多得7.5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方案中内容根据本项目内容细化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保证配送服务实施的加2.5分，本项最多加12.5分。  3、本项最多得20分。 |  |
| 6 |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名临床营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或注册营养师或注册营养技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 注：类似项目经验是指：营养制剂供应服务类业绩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遴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遴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全部报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遴选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适用）；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遴选费用**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遴选文件中，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遴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遴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遴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遴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修正的方式为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同意书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遴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遴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根据遴选评分结果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按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遴选活动后，再对遴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办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遴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二）2024年度肠内营养制剂报价函（excel版本）电子版的U盘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差异表

（二）遴选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遴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遴选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二）遴选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遴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遴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遴选报价函**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通用名称**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价格(元）/每克/ml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2024年度肠内营养制剂报价函（excel版本）电子版的U盘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响应差异表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遴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遴选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遴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遴选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商务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遴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遴选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遴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遴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